

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國民中小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確認版)

壹、實施依據：

- 一、教育部頒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54877 號函辦理。
- 三、宜蘭縣 111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四、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1100201399 號函辦理。

貳、實施目的：

- 一、透過實際體驗，讓學生深刻了解服務學習之內涵與意義。
- 二、培養學習目標、反思、與批判分析，使服務能滿足人類及社區的需要，以成就自我造福人群。
- 三、透過創意教學之實施，讓學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之內涵。
- 四、加強生活服務實踐與體驗，建構適合各校需求及特色，讓學生透過體驗活動，了解服務的價值、建立自我信念、發展潛能與自我實現。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

肆、參加對象：本縣中小學有意辦理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之班級。

伍、報名方式：

- 一、自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將報名表(附件一)及計畫書(附件二)由學校核章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逕寄新生國小學務處王聖煌主任收(e-mail:rl23@tmail.ilc.edu.tw)。
- 二、由學校統一送件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將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公告停止受理報名。連絡電話：9283791#310。
- 三、提早報名、未符合服務體驗精神或無學校完整核章者，將退件不予錄取。

陸、辦理梯次及期程：

- 一、以班級為單位，共辦理 15 梯次(每校報名 1 梯次為限)。
- 二、辦理期程自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止。

柒、辦理內容：國民中小學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範例）

時間	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內容
1320~1400	集合準備、表演排練
1400~1430	出發至機構
1430~1530	表演、陪伴長者進行手工藝創作
1530~1600	返回學校

捌、活動費用補助方式：

- 一、本活動相關費用由專案計畫項下經費支出。
- 二、辦理活動經費請依附件二所編列執行項目計新台幣玖仟元整，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週內將原始憑證、經費結算表連同成果報告表(含電子檔)各1份逕送新生國小辦理核結。

玖、注意事項：

- 一、參加對象：縣內國中小學學生、教師。
- 二、經報名錄取之班級，活動地點之往返路程交通工具自行處理。
- 三、請自行考量參加對象，並於報名表中明確勾選，以利安排準備。
- 四、相關課程活動安排日期已預約人員與場地確認，除特殊非人為因素外，請勿自行更動。

拾、辦理成果：參與活動之學校請於辦理完畢1週內後繳交成果報告表1份（詳附件三），核章後送新生國小學務處王聖喲主任收，另電子檔請寄 e-mail：rl23@tmail.ilc.edu.tw。

拾壹、本計畫經報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核備後實施。

宜蘭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報名表

一、指導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

三、報名方式：

1. 自 11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將報名表(附件一)及計畫書(附件二)由學校核章並掃描成 pdf 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逕寄新生國小學務處王聖喙主任收(e-mail: r123@tmail.ilc.edu.tw)。
2. 由學校統一送件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將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資訊網公告停止受理報名。連絡電話：9283791#310。
3. 提早報名、未符合服務體驗精神或無學校完整核章者，將退件不予錄取。

四、辦理梯次及期程：

1. 共辦理 15 梯次(每校報名 1 梯次)。由學校統一送件並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需符合服務體驗精神:服務學習是一種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的方法，通過學校與社區的合作，把學校的課程和社區的服務聯繫起來，學生通過參與精心組織的服務活動，滿足社區需要，並培養學生的社會責任感，讓學生在服務中學會與他人合作，同時使他們獲得知識和技能，提高他們分析、評價和解決問題的能力;服務學習是融合「服務」與「學習」兩種元素，為使參與服務工作的學生能得到學習的成效。)
2. 辦理期程自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止。

五、注意事項：

1. 參加對象：縣內國中小學學生、教師。
 2. 經報名錄取之班級，活動地點之往返路程交通工具自行處理。
 3. 請自行考量參加對象，並於報名表中明確勾選，以利安排準備。
 4. 相關課程安排日期已預約人員與場地確認，除特殊非人為因素外，請勿自行更動。
-

編號	年級/班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別 (請勾選)
1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3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4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5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6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7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8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9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0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1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2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3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4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5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6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7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8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19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0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1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2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3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4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5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6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7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8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29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30	年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宜蘭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實施計畫(範例)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目的：

1. 透過實際體驗，讓學生深刻了解服務學習之內涵與意義。
2. 培養學習目標、反思、與批判分析，使服務能滿足人類及社區的需要，以成就自我造福人群。
3. 透過創意教學之實施，讓學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之內涵。
4. 加強生活服務實踐與體驗，建構適合各校需求及特色，讓學生透過體驗活動，了解服務的價值、建立自我信念、發展潛能與自我實現。

三、活動方式：(如社區服務、淨灘服務、獨居老人服務…等)

四、辦理日期：

五、辦理地點：

六、參加對象及人數：

七、時間規劃表：範例

時間	服務學習活動內容
1320~1400	集合準備、表演排練
1400~1430	出發至機構
1430~1530	表演、陪伴長者進行手工藝創作
1530~1600	返回學校

八、經費概算：範例(每梯次補助新台幣玖仟元整，請依下列項目編列，不得增列其他項目，俾利後續核銷作業。)

編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備註
1	講座鐘點費	1,000	2	時	2,000	每場次 2 小時
2	二代健保保費	43	1	式	43	
3	交通費	3,500	1	式	3,500	核實列支
4	印刷費	500	1	式	500	核實列支
5	文具器材費	2,500	1	式	2,500	
6	雜支	457	1	式	457	以業務費* 6% 為上限
	合計				9,000	本經費於 20%內 得相互勻支

九、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宜蘭縣 111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成果報告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00000 主題名稱』(範例)

一、目的：

1. 透過實際體驗，讓學生深刻了解服務學習之內涵與意義。
2. 培養學習目標、反思、與批判分析，使服務能滿足人類及社區的需要，以成就自我造福人群。
3. 透過創意教學之實施，讓學生充分了解服務學習之內涵。
4. 加強生活服務實踐與體驗，建構適合各校需求及特色，讓學生透過體驗活動，了解服務的價值、建立自我信念、發展潛能與自我實現。

二、辦理單位：00 國中小 0 年級

三、參與對象與人數：

老師	學生	合計
○人	○人	○人

四、辦理日期(或期間)：110 年○○月○○日(星期○)

五、辦理地點：

六、執行成果(含學習單、學生心得寫作或作品電子檔、5 分鐘活動影片、活動照片 8 張及結報表 1 份)。

七、課程回饋與建議：(班級帶隊老師填寫 500 字左右，煩請詳實填寫，各班級檢討與課程建議將做為本服務學習活動後續持續辦理即能否持續辦理之重要參考依據，感謝您！)

承辦人：

主任：

校長：